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宿舍網路使用規範

91.07.04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
93.12.0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算中心會議第 1 次修訂
96.04.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算中心會議第 2 次修訂
101.06.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算中心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 1 條 主旨 宿舍網路（以下簡稱宿網）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，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 2 條 使用與申請

- 一、 凡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本校學生，均可申請使用宿網。學生需自備 PC、網路卡（RJ-45 介面）與一條無遮式雙絞線（UTP）。
- 二、 由學生自備之網路卡及網路線，須符合規定，以減少故障並增進網路效率。若發現因學生之網路卡或網路線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時，學生必須自行更換良品以改善之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宿網以學年為單位，學生於每學年度開始或寢室更動後，須向舍監重新登記才能使用。

第 3 條 遵守事項

- 一、 使用宿網除須遵守本規範外亦受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- 二、 若發現同學擅自使用網路線與其他寢室電腦連線，不論是否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，校方有斷線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於宿舍網路內務必使用合法軟體，而由網路上所存取之任何資源，限其個人使用，並禁止下載有版權之音樂（尤其是 MP3）、影片及非法軟體。
- 四、 禁止使用宿網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- 五、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的資料。
- 六、 禁止利用宿舍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- 七、 禁止住宿生自行移動、拔除、更換網路設備與線材。
- 八、 宿舍網路頻寬管制以寢室為單位，禁止在寢室內有長時間下載大量檔案，或掛網玩遊戲練功等（但不限）佔用頻寬之情事。

第 4 條 故障維修

- 一、 使用者發現網路速度緩慢，除檢查自己電腦是否因中毒等因素所導致外，另可檢視寢室內網路交換設備燈號，如燈號為忙碌閃爍則該燈號所對應的使用者可能正在濫用頻寬。同學們應相互勸導遵守網路使用禮儀，如有使用者濫用網路而不聽勸阻者，同學可逕與舍監反應轉電算中心協處。
- 二、 使用者於進住宿舍時，發現接頭損壞應立即通知電算中心進行處理，惟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，應自行負責維修。
- 三、 遇無法正常連線時，必須先做自我檢查動作，已確定問題點時，請填寫宿舍網路服務申請單，並交舍監彙整後轉電算中心處理。

第 5 條 罰則

- 一、 凡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規範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規定且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，且電算中心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二、 同學因擅自使用網路線與其他寢室電腦連線造成網路迴圈，或自行維修宿網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、干擾網路訊號傳輸…等，而導致網路設備受損時，尚須依設備維修（或更換）之價格賠償，並停止該住宿生使用網路之權利一學期。

第 6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經電算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